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八元

紙

收件人..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會議廳)舉行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將儲能事業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公司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以下稱「嘉佑公司」）案。2. 本公司分割減資案。3. 訂定「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二)選舉事項：選舉嘉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三)其他討論事項：1. 解除嘉佑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選舉嘉佑公司董事3名，監察人1名。(依法視為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嘉佑公司新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8月20日至114年9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		
姓 名	獨立專家簡歷	
學 歷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經 歷	現任惟誠合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證件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 8956 號	

附件三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4 J401990 其他汽車租賃業
- 0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08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6010 用電設備檢修維護業
- 14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E2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 I6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I6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2 I6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 J601010 租賃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1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2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3 A301040 娛樂業
- 44 A399990 其他漁業
- 4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6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展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先印實體股票，應依法向臺集中保管系統機彙整；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内，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内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内，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為董事長一人，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照公司法、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得就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
- 第十七條：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同職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選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示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限內；如有盈餘除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實資保證。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4年9月4日。

嘉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任何必要之資訊。
2. 評價結果不必然成為交易最後決定金額，本會計師未對最後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對技術價值之評價，本身並非相當嚴謹之科學；換句話說，在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會有明顯之差距，然而本會計師於報告中，利用普遍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之價值表示最後之意見。
3. 評價報告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及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結果能否達成被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並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本會計師無法對預測資料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4. 評價報告評估結果僅作為三地公司管理階層在報告書所載之評價目的限制下參考，評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變，因此，該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評價目的下之參考使用。

- (四) 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1. 評價方法：
-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規範，採用評價企業價值或權價值常用之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方法適用之方式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應用在企业價值評價上，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乘數(multiples)作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基礎，進而推估企業價值。本法的理論係建立在受評價標的與市場上已成交之相同或相似企業在市場、產品、技術或本質概況…等相似，則受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市場上相同或相似企業之價值相近，惟評價企業價值時仍須針對企業特性給予以必要之調整。一般採用的市場法有收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股價營收比法(P/S)。

本案評價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由於產業有其特殊性顯比公司數量較有限，若以市場法估計則在類比公司的選擇過程會產生偏誤，且目前本案評價分割標的與上市公司的營收規模及現有能力有所差距，若以市場法計算評價標的價值，無法影響市場投資者給與公司之價值認定，因此市場法較不適用。

(2)收益法

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第18條，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利益流量折現法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其代表性之第一期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因本案分割標的屬能源產業，目前營收及產能尚未趨於穩定，未來收益及現金流量較無法可靠預測，因此擬不採行收益法評價。

(3)資產法

資產法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代表，其中淨值法主要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得為股票價值。淨值調整法係針對資產負債表下重要之資產負債項目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表外應計負債等重新估價，以及應淨值調整過後公司應有之價值。若以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之定義：資產法係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项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本案交易內容係以三地公司四家子公司之股權，採取分別讓與新設方式成立嘉佑公司，並由嘉佑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地公司原股東，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品規定，應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另對三地公司而言，未來分割讓與新設狀態下，資產法亦通常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評價標的，在考量以上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下，故以資產法評價。

本會計師經參酌針對上述之評估方法，係採用資產法為主要價值評估方法，該方法為實務上常見之評價方法，且符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又本案交易實質應為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品規定，以帳面金額為交易入帳依據，相較其他方法之採資產法評價於本案較合適，判斷應屬合理。

2. 相關參數及計算：
- 本案評估分割標的股權係以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為基礎，另參照前述方法及原則，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1) 亨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8,915	168,915
	預付款項	20	20
		168,935	168,93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投資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591,291
		1,977,760,226	1,977,760,226
資產總計			
減：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1,977,750,226	1,977,750,226

經綜合分析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100%持有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三陸儲能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儲能相關業務，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已實際反應於評價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分析三陸儲能於評價基準日帳上資產合計5,614,228,131元，負債科目合計3,596,101,511元，淨資產計新台幣1,977,591,291元。該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公允價值計新台幣1,977,591,291元。三陸儲能淨資產公允價值係科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689,322	29,689,322
	應收款項	24,882	24,882
	預付款項	70,142,113	70,142,113
		99,856,317	99,856,3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659,651	5,116,659,651
	使用權資產	247,630,054	247,630,054
	其他資產	150,082,109	150,082,109
		5,514,371,814	5,514,371,814
		5,614,228,131	5,614,228,131
資產總計		5,614,228,131	5,614,228,131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7,397,669	17,397,669
	租賃負債	23,132,183	23,132,183
	其他流動負債	5,477	5,477
		40,535,329	40,535,3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43,717,430	3,343,717,4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384,081	252,384,081
		3,596,101,511	3,596,101,511
負債總計		3,636,636,840	3,636,636,840
資產淨值		1,977,591,291	1,977,591,291

(C) 皓信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26,468	7,326,468
	應收款項	3,558,765	3,558,765
	預付款項	3,484,705	3,484,705
	其他流動資產	59,718	59,718
		14,429,656	14,429,6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32,089	155,832,089
	其他資產	2,986,593	2,986,593
		158,818,682	158,818,682
資產總計		173,248,338	173,248,338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010,799	4,010,7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310	294,310
		4,305,109	4,305,1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8,888,884	78,888,884
負債總計		83,193,993	83,193,993
資產淨值		90,054,345	90,054,345

(3)嘉昕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502,987	27,502,987
	應收款項	2,724,882	2,724,882
	預付款項	7,601,769	7,601,769
	其他流動資產	424,434	424,434
		38,254,072	38,254,0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38,910	200,038,910
	其他資產	19,897,936	19,897,936
		219,936,846	219,936,846
資產總計		258,190,918	258,190,918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946,708	11,946,708
	其他流動負債	713,642	713,642
		12,660,350	12,660,3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2,022,959	72,022,959
	其他負債	97,177	97,177
		72,120,136	72,120,136
負債總計		84,780,486	84,780,486
資產淨值		173,410,432	173,410,432

(4) 盛大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114.6.30 BV	114.6.30 FV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087,760	22,087,760
	應收款項	4,243,038	4,243,038
	預付款項	12,607,509	12,607,509
		38,938,307	38,938,3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0,603	226,000,603
	使用權資產	27,633,090	27,633,090
	其他資產	3,879,892	3,879,892
		257,513,585	257,513,585
資產總計		296,451,892	296,451,892
減：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787,186	15,787,186
	租賃負債	2,411,610	2,411,610
		18,198,796	18,198,7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2,267,557	122,267,5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31,796	27,831,796
		150,099,353	150,099,353
		168,298,149	168,298,149
負債總計		128,153,743	128,153,743
資產淨值		128,153,743	128,153,743

- 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
- 對貨幣資金中的現金、銀行存款的帳面金額進行核實，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2)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款帳及其他應收款，對應收款帳及其他應收款，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債務人資產、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因素，以核實後減除備抵損失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3)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主要為預付費用及留抵稅額等，因屬短期預付性質，可於短期內減少未來相關項目之現金流出，無需考量現值且減損有限，因此採用帳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主要為廠房機械設備等，經評估應有未來收益應無減損之處，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 (5)非流動資產：
- 主要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經評估應有未來收益應無減損之處，故以其攤銷後價值作為公允價值。存出保證金在核實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後，按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5)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為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對企業負債的評估，主要是進行審查核實，評估人員對相關的總體、合約、帳冊及相關憑證進行核實，確認其真實性後，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本會計師經檢視並針對公司財務相關資訊，亦無發現重大不符，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過程與已於前段中敘明，本會計師評估應屬合理。

- (五) 各項調整、所作之分析與判斷：
- 折損價之調整
- 收購價係指收購方為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而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的高於其市場價格的部分價值。依據併購理論與實務，公司併購中，併購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價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及其被併購後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依歷史資料得知，三地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以溫價併購盛大公司股權，係因盛大公司擁有可辨認無形資產-合約價值所產生，該無形資產依合約年限攤銷，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尚有未攤銷之合約價值3,170,946元，擬調整價值如下：

6) 使用資訊及資料來源：

1. 財務報表、公司概況、公司相關資訊及產品與技術概況：管理階層提供。

2. 分列總與新設計計畫等資料、其他與資產及權利交易與使用有關的合約、協定等：管理階層提供。

本會計師經檢核上述各項資訊，財務報表係由分列總的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4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係按相關法規及準則編製並於核閱程序中，另其他相關資訊皆為管理階層提供，故相關資訊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元